

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

第四次会议

会议日期：2009 年 2 月 24 日

时间：下午 2 时 30 分 4 时 30 分

地点：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

议 程

讨论事项：

1.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
2. 续议事项
 - 2.1 有关《(本地合格证明书) 规则》的修订
 - 2.2 舷外机开敞式舢舨(P4)的相关问题
 - 2.3 避风塘之管理问题
 - 2.4 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及一、二、三级船长证明书问题
3. 其它事项

送：各委员